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人事函〔2018〕292号

关于2018年申报长期从事环保工作 纪念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鼓励环保工作人员热爱环保事业，弘扬环保精神，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根据《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实施办法》（环办人事〔2016〕1号），环境保护部每年在全国环保系统开展一次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活动。现将2018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请各级环保部门及所属单位认真统计审核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中符合颁发纪念章条件的人员，使用全国环保系统组织机构和人才资源填报系统（以下简称人才统计系统）账号，登录环境保护部电子政务信息交换平台（<http://10.100.250.8>），在人才统计系统中填写《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登记表》（样表见附件），将该表打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核，电子数据通过系统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核汇总。

《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登记表》的个人基本信息由人才统计系统生成，在填报前请及时在人才统计系统中更新本单位人员基础信息表。

二、时间安排

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请于2018年3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的填报工作，各省级环保部门请于2018年4月20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环保系统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的审核工作，并将《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登记表》报送我部。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宋华用

电话：(010) 66556805

(二) 技术支持

电话：(010) 66556071

附件：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登记表



附件

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人员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 职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参加环保 工作年月		累计环保 工作年限		纪念章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工 作 经 历					

<p>有无暂不颁发 纪念章的情形</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环境保护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环境保护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环境保护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